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9月2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8元,相对于当日0.390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5.21%。截止2015年9月7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净值和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7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军工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津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9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天津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天津农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津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3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注:天津农商银行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天津农商银行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天津农商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天津农商银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宗唐

联系人:张广彧、梁冯雷

联系电话:022-83872243,022-83872800

客户服务电话:022-96155

传真:022-83872156

网址:www.trc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及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7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五、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六、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七、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八、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四、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及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五、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白酒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进展:中止诉讼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闸北法院")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7月3日受理了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及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账户组")向本公司提起的有关本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三起诉讼,即(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590号、第591号和第1097号案件(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和2015年7月8日披露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闸北法院送达的相关司法文书,根据文书内容,闸北法院在审理上述开南账户组与本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三起案件中,发现该系列案件均必须以(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66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17号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鉴于前述两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上述三起案件中止诉讼。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590号]

(二)《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591号]

(三)《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109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和注册地址、经营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名称和注册地址、经营场所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K区162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K区162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情况说明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旧名,现已更名为“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201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旻杰投资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部分股权转让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旻杰投资正与柏宜照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磋商,转让股份的比例约占广电电气总股本的10%-15%左右。根据目前谈判的进展,谈判内容未涉及公司现有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日起复牌。有关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52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总裁周蕴瑾女士,董事凌蔚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云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周蕴瑾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和总裁职务,凌蔚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曾云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三位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三位董事辞去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三位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周蕴瑾女士辞去公司总裁一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周蕴瑾女士、凌蔚女士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曾云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三位董事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小筠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小筠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刘小筠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需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小筠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小筠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刘小筠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4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监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江苏银监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同时,核准了公司修订后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优先股发行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9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4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哈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5年9月2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哈药集团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68,0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0%。本次增持前,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4,093,8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06%,本次增持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6,061,8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1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哈药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相关承诺

哈药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哈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0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供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已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的证券账户,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162,020,821股股份已经全部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处置并划转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司法划转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5、根据重整计划,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对子公司股权及债权进行处置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于2015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和《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黄冈霞客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股权债权拍卖结果等后续情况。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